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涛、孟明、崔艳已在考核期内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涛、孟明、崔艳三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尚未解锁的 1.2 万股、1.2 万股、1.2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 $P=5.025$ （授予价格） -0.28 （2011 年度派息额） $=4.745$ 元/股。并收回其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其收益= $\text{已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0.8 \text{ 万股}) \times 2011 \text{ 年度已分配每股红利}(0.28 \text{ 元/股}) + \text{【一期解禁日}(2012 \text{ 年 } 9 \text{ 月 } 3 \text{ 日}) \text{ 收盘价}(6.26 \text{ 元/股}) - \text{授予价格}(5.025 \text{ 元/股}) \text{】} \times \text{解禁股数}(0.8 \text{ 万股}) - \text{解禁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672 \text{ 元})$ 。因此，张涛、孟明、崔艳三人应返还公司的收益分别为 10,448 元、10,448 元、10,448 元。

2、公司原激励对象曲庆凤，已于 2013 年 1 月办理了退休并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曲庆凤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仍然有效，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3 万股。其回购价格为 $P=5.025$ （授予价格）。

3、由于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比 2010 年增长 0.52%，未完成 201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2012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授予股份的第二期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对象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受激励人员 339 人，回购注销数量为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 419.1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 $P=5.025$ （授予价格） -0.28 （2011 年度派息额） $=4.745$ 元/股。

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的资格认定、回购价格的确定、对解锁条件的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6.6 万股、回购注销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9.1 万股。

监事签署：

朱令文

刘子龙

董士冰

2013 年 3 月 27 日